

誌全部展覽出來。雖然說實在的有些雜誌內容、印刷、裝釘均毫無可取，真有展覽的價值嗎？也頗使人懷疑。但，「雜誌大展」却有一項義務，應將九三九家雜誌的有關資料，如創刊年月日，期數以及內容性質、定價、郵撥號、社址、電話等一一列表展出。一個成功的「雜誌大展」，除了展示每家雜誌社的出版物之外，更要緊的該以各種圖表及統計數字告訴觀眾，國內雜誌的成長狀況，民國四十年有多少家雜誌，民國五十年又如何，以及民國六十年的最新統計資料，每年創刊多少新雜誌，每年停刊的又有多少，有了這些統計資料，再配合每一種雜誌從創刊號到最新的一期刊物均能一一展示出來，那麼參觀者一定流連忘返，展出單位亦可收到推廣雜誌的效果，何樂不為？



寫在雜誌大展之後

樹 艾

「雜誌大展」已於二月二日至九日，在臺北遠東百貨公司舉行完畢，本文想談的只是展後的一些觀感及建議，聽說中南部也要舉辦類似的展覽，或許有所借鏡；對喜愛雜誌，蒐集雜誌的朋友更將是一大福音。

此次「雜誌大展」也許更像是一次「雜誌封面展」，參觀者無法自由翻閱，每家參展的雜誌，都一一釘死在牆上，本來展覽的目的是為促進讀者對各雜誌內容了解和比較，如果僅能看看「封面」，總是一大遺憾。

此外，據出版家雜誌社提供的資料，臺北市現仍繼續出刊的雜誌，有七十五家，臺灣省有二三十家，金門一家，合計為九三九家，此次參展的三十三個單位，展出共三十七家雜誌，連同一個合展攤位的五十四家雜誌，合計僅九十一家，僅佔全部雜誌的十分之一，也許主辦單位無法找到一個寬敞而合適的場地，將九三九家雜